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7/15-16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87/15-16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Thursday, 8 October 2015, at 11:00 am

檔號Ref : CB2/H/5

###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張國柱議員	Hon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SBS	Hon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Hon CHAN Hak-kan, JP
梁家騮議員	Dr Hon LEUNG Ka-lau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張超雄議員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廖長江議員, S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鍾國斌議員	Hon CHUNG Kwok-pan

##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內務委員會秘書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政務司司長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運輸及房屋局

### Transport & Housing Bureau

邱誠武先生, JP	Mr YAU Shing-mu,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cting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應耀康先生, JP	Mr Stanley YING Yiu-hong,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署長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 Director of Housing

### 教育局

### Education Bureau

吳克儉先生, SBS, JP	Mr Eddie NG Hak-kim, SBS, JP
教育局局長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王學玲女士, JP	Ms Jessie WONG Hok-ling,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2)

食物及衛生局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Food & Health Bureau

Dr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發展局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Development Bureau

Mr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衛生署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Department of Health

Dr Constance CHAN Hon-ye, JP  
Director of Health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s Carol YIP,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水務署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Mr Enoch LAM Tin-sing, JP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黃仲良先生  
水務署副署長

Mr WONG Chung-leung  
Deputy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陳健民先生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Mr CHAN Kin-man  
Chief Chemist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房屋署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Housing Department

Ms Ada FUNG Yin-suen, JP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Housing Department

醫院管理局

區結成醫生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王紹明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  
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

Hospital Authority

Dr Derrick AU Kit-sing  
Director (Quality & Safety)  
Hospital Authority

Dr Raymond WONG  
Consultant, Poison Treatment Centre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Miss Karen L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Mr Richard WO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

**食水含鉛事件**

(立法會CB(2)2195/14-15(01)及(02)及CB(2)2185/14-15號文件)

**主席：**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暑假已過，希望來年大家工作愉快。在邀請政府的代表進入會議室前，我提醒同事，今次的特別會議會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現在請政府的代表進入會議室。我亦提醒同事，有意發問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考慮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的提問次數、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我亦提醒議員，發問內容應盡量精簡，並建議每次發問的時限為5分鐘，包括議員的提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我告知同事，一如以往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是次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秘書處已向同事發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以及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歡迎政務司司長及政府的代表再次出席我們的特別會議。

如果司長已準備好，我把時間交給你，司長。

**政務司司長：**梁君彥主席、各位議員，早晨。

首先，多謝梁主席再次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我和我的同事可以向立法會交代食水含鉛事件的最新情況。

由7月10日發現啟晴邨食水含鉛量超標，到現在已經3個月，由我主持的跨部門高層會議，至今舉行了17次會議，統籌部門合作，盡速推出跟進措施。正如我在上次會議所說，在處理今次事件上，我們一直本着三大原則，即"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

我接着會交代在上次會議後，即自9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後，事件的最新發展和跟進工作，包括以下幾點：

- (1) 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已經全面完成。涉及83個公屋項目，當中11個項目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而抽驗的一共4 740個樣本當中，只有91個樣本的含鉛量超標，佔總數的2%。
- (2) 就公共屋邨以外的其他設施，我們正按部就班地進行驗水工作。截至昨天，我們已經完成243間幼稚園和6所學校(分別是5所特殊學校和1間小學)的驗水工作，當中有3間幼稚園有取自固定熱水罈的樣本超標。另外，醫管局已就部分針對兒科病人的醫院驗水，而我們亦就4個政府宿舍驗水，所有樣本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標準。福利設施方面，我們已開始分階段安排那些為6歲以下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水的兒童提

供服務的社福單位驗水，結果會陸續上載社署網頁。

- (3) 協助11個受影響屋邨居民的措施已陸續到位。這方面的內容在文件有所交代，我不詳細講述。
- (4) 直至昨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已完成4 890個血鉛水平化驗，當中4 728位市民的血鉛水平正常，約佔97%。只有3%，即162位市民的血鉛略高於正常水平，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當中有127位是兒童、28位是哺乳婦女、4位孕婦及3位成人)。
- (5) 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已於9月25日公布初步調查結果，確定食水含鉛量超標是因為錫焊接位含鉛，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
- (6)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已於10月6日公布中期檢討結果，認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就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控制有不足之處，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

接下來，我們會繼續緊貼事態的發展，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以下幾點：

- (1) 雖然在11個受影響屋邨，已陸續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以及為居民安裝濾水器，但我們理解這些安排仍為居民帶來不便，更徹底的解決方法是更換喉管，其中一個方案是先更換公用地方的喉管。稍後我請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大家講解。

更換喉管需時，有居民關注經濾水器過濾的食水是否符合世衛標準。我留意到，有些居民儘管其單位已安裝濾水器，他們仍然選擇去每一層樓的水喉取水。事實上，我們早前已向大家介紹，房委會接受承建商建議為居民安裝濾水器，其中一個條件是濾水器要得到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 53減低鉛含量的認證。我們了解過NSF批出這項認證，是經過一些嚴謹的程序，包括測試減鉛效能及審視生產過程，確保個別型號持續有效減鉛。政府化驗所亦做了測試，確認這些濾水器的效能。雖然如此，我理解個別居民仍然有疑慮，為了讓大家安心，我們會研究抽樣檢驗一些經濾水器過濾的食水。

- (2) 驗水工作會繼續按部就班地進行。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的具體方法，稍後我請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大家解釋。至於學校和其他設施，待完

成現時計劃的驗水工作後，我們會基於經驗和數據，研究下一步的跟進工作，特別是那些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學校和設施。

- (3) 驗血工作會持續進行。如發現有幼稚園食水樣本超標，我們便會安排學童驗血。針對昨天公布的一間位於天水圍的幼稚園有兩個取自熱水罈的食水含鉛量超標，衛生署將安排該幼稚園203個學童驗血。基於專業意見，我們只會繼續為3類較容易受影響人士驗血，即6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
- (4) 至於對承建商施加管制措施方面，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將再作考慮。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稍後可向大家講解。
- (5) 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會爭取於10月底前提交調查報告，而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則計劃於今年年底向房委會提交最後報告。兩份報告將為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參考，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全面配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研訊。調查委員會將於10月20日開始聆訊。

主席、各位議員，最後，我想特別指出，今次事件揭示了各相關界別對食水含鉛問題以至鉛對健康的影響等方面，認知不足，因而導致制度上有不足之處。相關部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即時回應問題。就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將來提出的建議，我們必定會認真研究和跟進，包括考慮修訂法例或推出行政措施，以完善我們的制度。

在處理食水含鉛這問題上，我們認為公眾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除了我們早前印製了一本《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的小冊子，以及政府新聞處特設專題網站之外，衛生署和醫管局亦分別拍攝了專題短片。這些措施均旨在加強市民就食水含鉛和相關健康建議的認識。

我們會繼續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和各界的意見。現在我請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

多謝主席。

**主席：**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今天會跟大家談談為2005年之前落成屋邨抽樣驗水、對涉事承建商的所謂"追究"的跟進工作，以及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中期報告。

正如房委會主席兩日前會見傳媒時表示，房屋署聯同水務署已完成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下一步，我們會根據經驗和數據，敲定一套客觀及有代表性的抽樣驗水方法，使我們能在較短時間內確定這批屋邨的食水情況。我現在介紹這套方法的具體內容。

正如房委會主席解釋過，2005年是公共房屋建築上的一個分水嶺。2005年以前落成的屋邨，基本上不是以燒焊方式接駁水喉，食水含鉛超標的風險相對較低。不過，為了讓屋邨居民安心，房委會主席願意多走一步，好像他之前說，把驗水計劃推展至所有公共屋邨。不過，由於2005年前落成的公屋少了因焊料含鉛而令食水含鉛超標的風險，所以，我們無須再用之前的方法，為每個屋邨按每幢大廈抽樣驗水。房委會現計劃以一個包含兩個步驟的方式，為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分批抽驗水樣。

步驟一：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會分批為2005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由較近年落成的屋邨開始，進行一個具代表性的抽樣篩查。視乎屋邨規模，我們會從每個屋邨選取一個數量的住宅大樓，再從每幢大樓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換言之，無需要每座都抽水樣本。

不過，如果我們在這個步驟一旦發現有屋邨的水樣本超標，我們會做第二個步驟，為該個屋邨的每一幢大樓有系統地抽樣驗水，以確定該屋邨的食水含鉛的總體狀況，以及調查是否有局部原因導致個別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標。抽樣方法將類似之前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有系統的抽樣驗水方法，並且涵蓋屋邨內每一幢大樓的每一個獨立供水系統，或者每一條由天台水箱接駁下來的水管。如果有關屋邨在步驟一沒有任何水樣本含鉛量超標，該屋邨便不需要進行步驟二的驗水過程。

如果屋邨在步驟二後被確認有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房委會參照過往的做法，盡快作出適當的紓緩措施，例如即時提供樽裝水和健康資訊，亦會召開居民會，並且安排我們一直說的較容易受鉛影響的3類人士驗血。

由於這些2005年之前落成的屋邨，所涉及的樓宇設計種類很多，技術上未必可以像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受影響屋邨一樣，從屋邨天台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再者，這些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屋邨食水含鉛的風險較低；即使有屋邨水樣本發現含鉛量超標，有關問題相信都是個別性或局限性的。

因此，若這些2005年以前落成的屋邨被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我們會利用快速測試方法找出不合規格的喉管部分，並盡快安排更換。視乎每條屋邨的情況，這些局部換喉工程可能於大約3至5個星期內完成，換了喉管便一勞永逸。相比購買和安裝濾水器，亦都需要一定時間，可能較換喉工程所需的時間更長，所以，我們會衡量換喉工程的複雜程度和需要多少時間完成，而決定是否需要為居民安裝濾水器。

房委會會盡快開展以上工作，並會盡快公布每批屋邨的驗水結果。過程順利的話，我們希望可以在今年內完成有關工作。

至於社會上不少人士關注如何追究涉事承建商的責任問題。房委會發現有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後，已表示必定會追究有關承建商的責任。4家涉事承建商亦積極配合房委會的跟進工作。

首先，承建商已在受影響屋邨作出紓緩措施，包括從各屋邨天台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以及為住戶免費安裝濾水器。更重要的，在補救兼且承擔責任方面，就是換喉。承建商已提交全面檢查和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方案，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正在仔細研究。由於當中牽涉頗複雜的工程程序、相關技術和人手安排，因此這項工作需要一定時間完成。承建商計劃先在若干受鉛水影響的屋邨大樓進行工程測試，然後根據實際經驗，訂定詳細的工程計劃和實行時間表。目前構思仍然是先行更換公共地方的不合規格喉管，然後才更換單位內的喉管。換喉為屋邨的居民帶來不便在所難免，我們會盡量減低工程為住戶所產生的滋擾。當確定具體詳情後，我們會盡快公布內容。

此外，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已於9月30日決定對4家承建商及兩家關連公司實施管制措施，即房委會不會考慮這6家公司由2015年3月1日至9月30日的7個月內所發出的新工程標書，當中涉及7張合約，約18 000個出租及出售公共房屋單位。不過，社會上仍有聲音認為應進一步延長限制涉事承建商投標的時間，但亦有另一方面的意見認為，應審慎考慮有關的結果和後果，包括對建屋成本、公帑的使用、建屋目標和時間表、是否有具

實力的承建商承投未來工程等的影響。預料投標小組委員會將於本月內作出相關決定。

房委會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已在兩日前向房委會主席提交中期報告。房委會主席在收到中期報告後，已表示認同報告所指房委會以往在認知和制度上的不足之處。其實，早在今年7月22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我們已指出以往制度有所不足。現在，檢討委員會指出，房委會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前的機制，雖然與業界當時的做法一致，也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但確實沒有對食水含鉛問題多加留意，亦沒有把焊接物料視作高風險項目處理，例如沒有在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在地盤實施監管焊料使用的計劃；沒有抽樣檢驗焊接位是否含鉛；以及只是按照當時水務監督的要求為新落成公屋項目抽驗水樣，而沒有額外測試水中的含鉛量。正如局長作為房委會主席在記者會上說過，他代表房委會表達，這次事件對受影響的居民造成種種的不便，向他們表示歉意。

水務署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指出，業界對焊接物料含鉛的後果認知不足。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亦認為，承建商、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均沒有在其負責的工作範疇中，對焊料的來源、使用和風險多加注意。因此，檢討委員會同意房屋署須即時落實改善措施，以應對各持份者以往未能留意到焊料含鉛的風險及其影響食水安全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按照水務署的最新規定，測試食水樣本的重金屬(包括鉛)的含量；要求總承建商提交及遵循一個管理計劃，由總承建商負責採購焊接物料，並且監管焊接物料的運送、儲存和使用情況，以及在工程進行的任何階段，使用快速測試方法檢查焊接位是否含鉛。

現時，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已提交中期報告，但他們的工作還未完成。由於水務署專責小組的結論是，焊料含鉛是食水含鉛超標的主因，因此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先集中處理這個較迫切的問題。下一步，他們會繼續聆聽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亦會探討其他相關問題，包括研究提升食水供應系統內其他部件和物料安全規格的問題。我們期待檢討委員會在今年年底提交最終報告。

多謝主席。

**主席：**提問時間，希望大家簡短一點。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政府部門的回應是，會追究承建商的責任，但政府沒有責任嗎？政府部門應該都有責任。在整件事發生之前，你們曾怎樣作出監管呢？你們是在發生這事後，才如夢初醒。我覺得一直以來，房屋署、房委會及水務署都是監管不力，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另外，房委會轄下很多屋邨的住客，現在遭受到這個影響和滋擾，你們有甚麼補償呢？民建聯曾經提出，政府可不可以作出一些免租金補償呢？水務署可否作出一些免水費補償呢？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方面？你會如何做呢？繼續下去，你們如何追查這件事？如何進一步防止同類事情發生？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好的，鍾議員的3個問題，我綜合回應一下。

關於責任問題，特區政府從來沒有迴避責任問題。由第一次出席特別會議到今天，我的說法都是，我們覺得制度是有不足之處，但正如房委會檢討委員會的張達棠主席的觀察一樣，各相關界別，包括承建商、水喉匠、工人，甚至是政府部門，對於食水含鉛和鉛對健康的影響，在認知上是有不足之處，因而亦令到制度上有不足之處。

所以，在這方面，當我們知悉出現這個問題時，已經採取即時改善和補救措施。責任有幾個層次，我相信議員都會同意，第一，就是合約上的責任，最大的責任一定是承建商，因為簽約承建這些公屋工程的時候，合約指明不能夠用含鉛焊料。所以，剛才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說過，對於在追究承建商責任方面，我們正在做一些工作，亦會再做一些工作。

第二方面，就是法律方面的責任，早前我們已經跟大家交代過，在法律方面，我們有《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以，水務署會根據這項條例追究責任。

第三方面，就是剛才鍾議員提到，有關公職人員的處理方面，不論是水務監督，還是房屋署方面，他們的責任是甚麼？我自己的看法是這樣的，我們現在說監督制度有不足之處。但是，這不等於根據當時制訂的制度而執行這個制度的公職人員有不足之處，因為他們是按着這個制度來做。所以，到目前為

止，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或跡象，顯示公務員同事在這方面有不足之處。但是，我們是同意制度有不足之處，所以要改善。

最後，我相信稍後會有議員問到政治責任，我每次都聯同不同的相關局長，今天有4位局長在這裏，包括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亦非常重視我們作為政治問責官員，有影響相當多居民的事件發生了，我們責無旁貸，必須認真注視和處理這個問題。

第二，就是關於這11條屋邨的居民受到滋擾或者令他們生活不便的問題。在過去這段日子，這3個月來，我們不斷採用以人為本的態度，率先解決居民用水方面的訴求，現在大致上已穩定下來。我剛才進一步說，儘管有了濾水器，其實可以安全使用自己單位的水喉水，但有些居民似乎仍然不太放心，所以，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已經安裝了濾水器的單位，為經濾水器過濾的水再進行化驗，讓他們安心知道，經過減鉛濾水器過濾的水不會含鉛，可以安全使用，這個工作我們會做。

我在上次會議上答允，回去考慮在水費或租金方面作出所謂補償或恩恤的安排。到目前為止，我的立場仍是這樣，我們要研究，因為不可輕舉妄動採取這項安排。

第三，就是追查事件。鍾議員知道，我在開場白已經說過，兩個分別由水務署和房委會成立的專責小組和檢討委員會，已公布其初步和中期結果。然而，當然最終我們要等待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市民很緊張我們的食水安全，所以司長不斷提到濾水器。我相信這是一個過渡安排，一定要保證，我們以後的食水是很安全的，所以，我們說需要一項法例及其他各樣東西。你不能讓人覺得，安裝了濾水器之後，日後便要靠濾水器，然後檢驗一下經濾水器過濾的水是否安全，希望這方面你給市民鐵一般的保證。

司長剛才花了很多時間說追究責任問題，我真的不太明白，承建商當然有責任，司長亦提過，合約註明水不可以含鉛，既然合約寫明，他們便要跟着做，亦需要有人監察他們。所以，問題在於，你提及合約、法律等，是不是有些合約、法律寫明，公務員負責監察，如果監察不力，是不是有責任呢？司長，為

何你這麼快，那幾個委員會還未完成調查，尤其是法定的調查委員會尚未開始工作，你今天便跟我們說，你現在看不到公職人員有甚麼責任。我真的覺得這樣很奇怪，司長，調查委員會仍未開始工作，你憑甚麼這樣說呢？你讀給我聽，哪條法例、哪條規矩，說即使這些人不履行他們的職責，不做監管等，都沒有問題？只是制度問題，但制度是需要有人去推行和監管的，制度出了錯，是不是應該有人負責呢？我們只是說制度嗎？這是甚麼原因呢？司長，請你說清楚。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件事，我開場白已經說過，我們明白不可以要求居民長期依賴這些濾水器，所以，儘管已經差不多全面安裝了這些濾水器，但對居於受影響11條屋邨的居民來說，我已經說過，最徹底的解決方法應該是更換喉管，這是很清晰的，所以，剛才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說過，他們正在審核由承建商提出有關更換喉管的方案。所以，劉議員可以放心，我們沒有說過，安裝了濾水器便算數，我們甚麼都不會做，從來沒有這樣說過。

第二，就是責任的問題。大家要分清楚，個人責任問題和制度有不足之處的問題。我只是說，到今天為止，我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或跡象，顯示制度上訂有清晰的要求，而有一些主事的同事沒有按着這些要求辦事。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由於大家都對於食水含鉛認知不足，或者覺得水應該沒有鉛，所以，多年來，水務署在發水紙的時候，即供水給一些新的項目單位的時候，真的沒有檢驗水中有沒有這些重金屬(包括鉛)，水務署有化驗很多其他物質，但卻沒有化驗這一種，所以，你不能怪責那些水務署的同事，為何沒有發現食水含鉛？為何沒有監管？因為就當時的制度而言，訂明不需要檢驗食水是否含有鉛的成分。所以，我們便即時改善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那麼為何合約又寫明不可以含鉛呢？承建商是有責任的，是嗎？那是合約清楚寫明的。

**政務司司長：**我說得很清楚，劉議員可能沒有聽到，我說承建商的合約責任是清晰的，所以房委會亦正在追究。你如果想知道詳情，應署長或許可以說說。

**劉慧卿議員**：不是，如果有了合約，便要有人監察承建商有否按照合約來做，但你又說，不用化驗食水有否含鉛，那即是沒有人監察。你說這裏出現了一個漏洞，制度上的確有問題，所以便沒有人需要負責。是否這樣呢，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沒有說過沒有人需要負責，我只是向大家……

**劉慧卿議員**：即只是承建商方面有責任，但卻沒有公務員負責監察承建商有否按照合約來做，確保食水中沒有含鉛。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只是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在處理這件事上，在很早階段已經發覺制度上有不足之處，所以便立即改善、完善這個制度。但是，就個別公務員在執行當時適用的制度而言，我現在看不到有跡象顯示，有個別同事……

**劉慧卿議員**：司長，調查委員會還未開始工作，你何須這麼急替委員會下結論呢？

**政務司司長**：因為我們自己都做了調查工作，但當然，一如我在開場白所說，我亦呼籲大家不要妄下判斷……因為經歷了這3個月，我與同事一起做了很多工作，所以我今天便對大家說，我們看不到有個別人員在執行當時適用的制度方面，要負上個人的責任。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多謝主席。就含鉛的問題，我想政府的確正在做很多工作，在這數個月之間，我相信市民亦看到，包括這本小冊子，我都用心閱讀過，關於食水含鉛問題，我們可以比較的情況。例如第8頁提及美國的例子，如果負責供水的機構發現超

過10%的用戶食水樣本內，含鉛量超出了每公升15微克的標準，便需要採取即時措施，包括抽取和化驗更多水樣本，以加強控制腐蝕措施，以及推行廣泛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我們是否一定要在某個時間內訂出一些標準呢？這是剛才司長指出的，就是關於認知的問題。我們和市民都很關心，在甚麼時候注意到這件事？問題到達甚麼程度？需要採取甚麼措施？如果是即時措施，在美國，有10%用戶出現這問題的時候便需要採取某些措施，但香港現時的標準是2%，我相信已經遠低於他們的標準，所以，是即時要做的，我不清楚政府是否一定要跟從美國。如果跟從美國，便應該稍慢，不用這麼急。

我亦想問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關於認知不足的問題，在制度上，由於之前的認知不足，有關部門或有關管理當局是否要有些"先知"，未來可以更早地在制度上多作考慮和採取措施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更值得市民關注，就是我們的人均壽命每年都在增加。我想問政府，會否進一步跟進研究，就是從科學角度，食水含鉛是否導致市民每年壽命增加的基礎之一呢？有否需要在科學方面取得一些數據，以研究一下食水含鉛對壽命的變化和兩者的關係？如果含鉛量適中，是否有助延年益壽呢？或有否甚麼其他因素？如果因為改變了這個因素而引致人均壽命減少，政府是否需要負責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二個問題要請高醫生幫幫忙。我想回應第一個問題，我希望大家不要對我們採用"認知不足"這4個字帶有很負面的看法，這其實是一個相當廣泛的問題，亦可能不是單在這個問題上。所以，吳亮星議員是對的，我們每個人，特別是擔任公職的人或議員，都必須時常保持警覺，看看身邊有些甚麼事情是要增強認知的。

我向大家舉出數個例子，因為我親身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感受良多。我曾詢問衛生署陳署長，在這件事發生之前，我們曾否印製一些公共衛生的小冊子，關於食水含鉛或鉛成份對身體健康的影響，答案應該是沒有的；以及醫管局曾否拍攝一些短片——現時它拍攝了很多短片——關於怎樣減低身體中的鉛成份，亦是沒有的。



我們與4家承建商的代表會面的時候.....我希望大家都以人性化的角度來看，他們亦很坦白說，一份公共屋邨合約是數以10億元計，節省這些焊料的成本根本不成比例。所以，如果他們有足夠的認知，一定不會為了節省一點兒金錢而影響市民的健康。

接下來是水喉工人 —— 這句話真的說得很好 —— 工人說，他們都是基層，水喉工人絕大部分是基層，他們說，他們自己都居住在公共屋邨，如果他們的認知比較足夠，知道這樣燒焊，鉛接觸到水，水被小朋友飲用，會影響到他們的發展，他們又怎會這樣做呢？所以，這些事件反映到，我們整個社會對於這件事真是認知不足，但當然我們在制度上亦有不足，這是我承認的。高醫生。

**主席：**局長，簡單一點好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主席，我簡單回應吳議員的問題。第一，在醫學上，我暫時沒有發現任何醫學文獻或證據，顯示鉛對我們的身體會有益處。

第二，有關鉛對身體健康的影響，我相信仍然有很多地方在科學和醫學上都需要做更多研究或跟進，讓我們有更清楚的理解。

第三，在今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一定會加強在公共衛生或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使整個社會更了解到，包括鉛在內的一些環境因素對我們的健康造成的影響。

**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就鉛水事件，特別在屋邨裏發生，其實影響的範圍是不小的，而受影響的都是普羅市民，以致問題變得十分嚴重，大家討論了很久。現時我們得出的一個結論是認知不足。當然，從公眾的角度，會覺得這麼大的問題，為何源出於這麼小的事情。

我要在此申報，我本身是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委員。事實上，我們曾與不同的部門會面，包括水務署、房屋署，亦與工程業界和前線員工會面，稍後亦會與真正"落

手落腳"做的工人會面。其實在整個過程之中，我們看到，業界整體認知不足確是事實，然而，認知不足是否足以釐清當中的責任呢？我認為是不足夠的，為甚麼呢？剛才有其他同事指出，承建商簽訂合約，理論上他們知道有些甚麼要求，如果說承建商認知不足，其實是說不過去的，但以我們的理解，承建商接到合約後，便隨即分判給水喉匠或其他分判商，而又沒有特別交代有關要求，其實承建商是不會讓其分判商看承建商所簽訂的合約的，這是其一。

其二就是承接有關水務工程的水喉匠都有同樣情況。據我們與水喉匠討論得知，水喉匠根本不知道，含鉛與不含鉛喉管原來有如此大分別，有關訂單可能只訂明高溫還是低溫而已，即高溫焊料、低溫焊料。其實我聽到也有些心驚膽顫。水喉匠更不會苦口婆心地跟前線工人說："這種焊料可不可以？究竟它是高溫、低溫，還是含鉛、不含鉛？"換言之，問題在於認知不足，而負責單位根本就沒有做好溝通工作，沒有將一些指令下達。

再高一個層次來看，大家都心裏有數，便是本身訂立法例的水務署或負責監管工程的房屋署其實都有一個情況，既然法例已經訂明，整個供水系統不可以含鉛，部門就不可以說認知不足。不過，過去這似乎不是某一個人的責任，因為事實上，整個工序，由之前至現在.....即由這項條例開始至現在，這種情況一直存在。所以，如果要某一個人"攬上身"，也是不公道的，但是否等於部門沒有責任呢？也不是，這個我相信要搞清楚。

剛才司長或局方都提及，它們採取了很多補救措施，包括化驗經濾水器過濾的水，其實這是好事，希望盡快恢復市民用水的信心，但需要多長時間呢？我似乎仍未聽到一個很確切的時間表。

至於其他補救措施，大家都是針對時間的問題。追究責任，何時開始追究？是否要等全部水喉更換完畢，完成所有工作，兩、三年後才追究呢？其實，大家都想知道，你說會追究責任，但何時才付諸實行呢？還有，對於一些.....

**主席：**郭議員，你是否想.....

**郭偉強議員：**.....知道，主席，我會預留1分鐘給司長。另外，對於血液含鉛的情況，究竟有甚麼措施可以幫助受影響的居民？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很多謝郭議員證實對認知問題的觀察，證明這並不單是我們的觀察，也是房委會委員的觀察。亦多謝郭議員提出，我剛才一直說，就是不想將責任放在個別公務員身上，這不是個人的問題，但制度上有問題，這個我是承認的。

關於安裝濾水器後，為令居民更安心而再次驗水，我們很快便會做，不過我們剛剛聽到有些政黨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濾水器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經過了這麼多核證，但既然有個心理障礙，那我們再多走這一步，我們應該很快便可以安排得到。至於追究承建商的問題，我請應署長很快作一回應。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有關追究承建商的問題，我們早已說過，正如好幾位議員所指出，合約上，承建商有責任確保焊料無鉛。承建商也向我們承認，這是它們的錯誤，承建商會採取措施，履行合約上的責任。

剛才局長也提出很多在實際上追究責任的工作，這些我不重複了，例如把水管接駁到每一樓層或是安裝濾水器，以及與我們討論更換喉管的問題。另外一層的追究工作，便是房委會的投標小組委員會，在最近3次會議上，投標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如何在房委會的規管措施下，對這4家承建商及其相關公司採取規管措施，即一般坊間說"停賽"的問題。或許我在這裡停一停，有需要時再作補充。

**主席：**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司長，我相信食水含鉛事件令香港很多居民飽受困擾，亦令香港市民十分關心和憂慮香港的食水安全。剛才提到徹底的解決方法，便是更換喉管，但只是聽到"盡快"而已，我相信居民很想知道一個時間表，究竟何時才可以就每個屋邨更換喉管的工程，作出確實的保證？因為居民天天取水，真的很辛苦，我希望盡快可以看得到時間表。

另外，補償方面，我們民建聯一直提出免租、免水費的建議。剛才亦聽到司長說會考慮，但考慮到甚麼時候呢？希望當局盡快作出答覆。

關於追究責任，我同意司長剛才所說的，即不是追究個別人員的責任，但認知不足的成因是甚麼呢？說真的，如果食水含鉛是沒有問題的話，便沒有需要在合約中加入"不能含鉛"這條款，既然有這條款，便必須有人執行，有人監管。認知不足，是否源自長年的執行及監管不足呢？以致承建商不重視這問題，於是便出現今天的問題。到底由何人決定，無須檢驗食水是否含鉛呢？由何人決定要檢驗甚麼呢？如果決定無須驗鉛，現在食水含重金屬，是否代表有問責官員需要問責呢？是否有人失職呢？就這方面，我覺得政府需要向大眾市民有所交代，請局方回應。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關於更換喉管的時間表，我請應署長稍後作出回應。至於免水費的問題，我們會繼續研究。追究責任方面，我已經多次強調，我們覺得制度有不足，兩方面也有不足，即水務監督在保證食水安全，特別是食水不含鉛方面有一定的責任。但是，在這方面，大家亦要明白，按現有政策和條例，一如我們有一本小冊子所說，水務署的責任是供應安全的食水到發展項目的地界，但有關發展項目如何鋪設其內部喉管，因而導致食水可能受到污染，這不是這個政府部門的責任，所以這裏要搞清楚。

但是，我們趁今次機會，亦請水務署作全面的審視，因為最終對市民來說，市民扭開水喉所取得的食水是否安全是最重要的，當中如何分工，市民不會清晰了解。所以，我們今次會重點審視這方面的情況。至於有關房屋署建屋方面，特別是食水供應系統方面的監督不足，其實在前天公布的中期檢討報告中已說得很清楚，亦請應署長作簡單的回應。

**主席：**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我先說說更換喉管的情況。在更換喉管方面，我們其實很早期已告知大家，我們規定承建商必須更換喉管，而承建商亦已承諾更換。

在過去一段時間，按緩急先後次序，我們先做一些供水的工作，即先供應一些安全而又方便的食水給居民。在這段期間，我們向承建商收取了技術報告，而房屋署內部須研究這些技術建議，執行起來是否可行。我們亦跟水務署的同事商討過很多技術細節。舉例而言，正如司長剛才所說，我們要小心謹慎，希望將更換喉管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然而，就更換喉管的工程而言，每次換喉前就要暫停供水一段時間，停水之後隨即做工程，完成工程後須根據水務署的要求驗水，驗水合格後才可以供水給居民使用。簡單來說，一定要有這個流程。我們會研究，採用甚麼方法完成這個流程呢？我們希望停水、驗水等步驟，盡量令居民沒有水用的時間縮至最短，我們就是研究這些事情。我們明白，這是我們目前的工作焦點。

關於剛才提到，根據房委會一直以來的制度，房屋署如何監管合約上指明的各項規定呢？其實，一份關乎興建一個屋邨的合約，其篇幅是相當浩繁的，當中有很多要求。房委會規定，既然承建商跟我們簽訂合約，承建商必須履行整份合約的所有責任。但是，當我們進行監察時，由於不是我們自己去做工程，我們一定是採用抽樣的方式，對於一些重點事情，會派我們的員工去做，因此我們是以風險為本的。例如有些我們已知風險特別嚴重的，曾經出過問題的，例如鋼筋，根據我們的制度，我們會指示同事，每3個月抽查一次，甚至更頻密地進行抽查，但就焊料含鉛這個風險，以及焊料含鉛會令食水含鉛超標這個風險，以往的意識並不足夠。所以，在我們的制度中，我們要同事做的就是比較低風險的措施，例如檢查承建商所採用的部件是否具有原生產商的證書、有沒有化驗室的證書證明部件合格等，都是一些文件上的審查。所以，在制度上，我們是基於風險指示同事做事。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我看過水務署發表的初步調查報告。當然，除了大家都清楚知道，在焊接物方面出現問題外，我也很驚訝看到，原來那些喉管本身也有很多問題，包括最重要的是，很多是貨不對辦，發現一些這樣的情況。

貨不對辦包括牌子不同，產地來源不同，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標準，同樣出現問題，原來無法達到英國的標準。在牌子方面，來源本應是台灣的，現時變為大陸產品。這樣產生最大的

問題是，如果我們的品質控制如此差劣，有沒有其他風險是我們不知道的呢？

其實我知道，你們只能抽樣驗樓。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是否亦未能發現這些喉管有問題呢？有沒有驗過呢？這些事是否完全交由承建商去做呢？這麼長時間以來，大家知道，剛才應署長也說過，由於以前出現過短樁問題，我們知道這方面有風險，因此會加緊化驗樁柱。

但是，現時的問題是，我們合約上有很多要求，包括產品來源、牌子以至標準。如果沒有辦法能夠就全部這些要求進行足夠的抽樣調查，你的合約可靠性是怎樣的呢？香港還說要做認證中心，連我們自己的出品都不合格，怎能與國際的認證中心相比呢？所以，這是最擔心的，就是從這件事看到，房屋署將如何改變將來整個驗收制度，即認證或品質控制的措施有些甚麼改變？

第二點，我覺得現時有兩份報告發表了，但只是披露部分內容，其實很多化驗報告或詳情，我覺得公眾應該要知道，很多專家可能看過後會有意見，可能會有新看法，為甚麼不能公開呢？

最後一點，我想說說，現時有3個調查正在進行，當中兩個已經有初步的報告，而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即將展開工作，但3個調查都沒有說明會追究責任。當然，這不等於將來我們立法會或其他組織不可以做這件事。但是，事實上，這3個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是否不應止於此呢？將來追究責任，是否要完成這些報告後才可以做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問題，我請應署長說說。第二個問題，何議員可以放心，就我們現時公布的報告而言，水務署專責小組的報告是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而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是一個中期報告，兩者都會再提交全面報告的。我看不到有何需要或在甚麼情形下，可以不完全披露專責小組和檢討委員會在這件事上所取得的資料。所以，何議員可以放心。

至於時間性，正如我在開場白所說，水務署爭取在本月底前提交調查報告。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則爭取在今年年底前，向房委會提交最後的報告。

有關責任問題，其實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沒有等待專責小組或檢討委員會或法定的調查委員會完成工作。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正在追究合約責任，至於法律責任方面，水務署亦正在收集證據，予以追究。

至於制度上的不足之處，會否真的有個別人士——雖然我剛才說過，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顯示——但是，調查繼續進行下去，特別是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如果有新的發現的話，我們必定會跟進有關追究責任的工作。

**主席：**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我相信何議員所說的個案關乎部件的問題，要分開合約上和法律上來說。

就合約而言，我簡單一點說。我們的合約訂明，如果承建商要採用某一種部件，有關的註冊水喉匠要讓我們看到，有關部件符合水務署的要求，得到水務署批准。在有關個案中，註冊水喉匠先提交文件，證明他們打算使用的部件符合有關規定。但是，經過一段時間後，他們想轉換另一種部件。他們當時提交的文書讓我們看到，另一種部件亦得到水務署的批准。所以，在合約上，我們覺得那些文書是可以接納的。

但是，我理解到法例上有個問題，就是註冊水喉匠如果要轉換某個喉管部件，他應該向水務署申報。在這個例子中，我不知道水務署有沒有新的資料，但據我理解，有關水喉匠似乎沒有做這一步。所以，就房屋署監察承建商遵行合約方面，我們從有關文件上看到，兩次申請使用的部件都獲得水務署的批准。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很同意劉慧卿議員剛才的問題，如果當局或房委會發出的合約中，有關食水安全的條款訂明有關材料不能含鉛，但是我們現行的程序卻沒有要求個別公務員實際抽查這些物品所使用的材料，政務司司長指這是制度上的不

足，沒有人需要負責任，我完全不同意這說法。因為如果制度或程序有不足之處，沒有要求進行實際的抽樣檢查的話，那麼設計這個制度程序的人不就是要負責了嗎？

剛才應秘書長說，由於覺得焊接物的風險不高，所以只是抽查文件。有關只是抽查文件而無須實際抽查焊接物這個決定，當初作出這個決定的人，不就要負責了嗎？所以，我覺得，如果是這個程序的設計有缺憾，令受影響的市民如此惶恐，亦實際上有市民的健康受到影響，你應該為此向市民道歉。

然後，我們應該向前看，研究如何補救這些不足之處。建造業一層又一層的外判程序，令成功投標的承建商也走出來表示，承建商也未必監管得到。在這情況下，大家委實要檢討整體建造業的運作了。

主席，我接着想問一些較實際的問題，就是受影響兒童發展遲緩的問題。高醫生聯絡了數間私營醫院，令驗血的工作量可以增加，亦令較多人可以快點驗血，這本是好事的。但是，我們會問，驗血之後，發覺有兒童真的受影響，尤其是有哺乳婦女和孕婦受到影響，大家應如何跟進呢？政府不能在驗血之後要受影響人士自行解決問題。既然政府這方面有人為錯誤，而責任亦出在政府身上，因為制度是政府設計的，政府便要為這些受影響的兒童、哺乳婦女和孕婦即時提供跟進服務。

就這次的情況，我們看到為發展受影響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整體而言是遠遠不足的。很多發展遲緩的兒童要等待4年，對那些兒童，你可以說他是先天、基因、不幸；但這些受影響兒童則是因為人為錯誤而導致他們受到影響。所以，主席，我們工黨一向認為，政府應該即時為他們提供服務。如果政府無法在公營系統內為他們提供服務，不能讓他們插隊，政府便要提供財政支援，讓他們外購服務。

我自己身為婦女，我尤其關注那28位哺乳婦女，以及那4位孕婦。我覺得政府應該跟進她們的子女，在她們的子女日後長大一點，在適切的年齡時接受檢測，然後政府才可以"放手"，政府不應該任由她們自行處理。至於另外4位孕婦，政府應該一直跟進，直至她們的胎兒平安出世，並且接受檢測，證實胎兒並無大礙，政府的責任才完成。謝謝主席。

**主席：**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何議員剛才所說的其實正正是我們進行的工作。當然在談這方面之前，我必須表明，已證實有受影響屋邨的居民或受影響學校的學童，他們的血鉛有超標的話，第一件事、也是最重要的，始終是要移除令身體攝入鉛的來源，換言之，其實就是房屋署和水務署所做的眾多工作，包括提供其他食水來源和安裝濾水器等，其實這些都是必須的，因為這樣才可以令他們即時避免繼續吸收鉛。

至於我們在衛生系統中做的工作，大家都看到，我們動用專科的醫療服務團隊，作出特別的安排，第一時間為他們驗血，驗血後亦盡快安排他們接受評估，然後亦按照他們個別情況的需要作出臨床跟進。甚至有些例子，議員提及有孕婦在懷孕期間證實血鉛超標，我們亦已經立即跟進她們的情況，直至她們分娩。當然，視乎她們的懷孕期間，有些已經分娩。在孕婦分娩後母子平安，而經化驗後證實，母子身體的血液含鉛量亦回復正常。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關即時跟進發展受影響的兒童方面，政府尚未回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這正正是我們在進行的工作。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發問時間已經用盡。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整件事在司長領導下，在所謂危機處理或損失控制方面，政府已經盡量減少。但是，在兩個大方向的問題上，其一是追究責任或尋找責任，第二是如何改善和預防的問題，這些措施似乎未能令公眾滿意。我當然理解，現時有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正進行調查，明年才會有完整的報告。司長說，為了尊重該委員會，政府沒有理由取代這個委員會的調查決定，現時立即提出建議。政府須等待這個調查委員會發表報告後再作配合，這個我是理解的，但如果完全沒有回應的話，一如司長今天的發言，我認為會給人迴避和逃避的感覺。

主席，第二方面，我很希望跟高永文局長說說，因為他早前就血鉛毒對小朋友影響的說法，令人感到失望和憤怒。他說有部分小朋友可能天生已經如此，給人的感覺是，好像"倒抽一口涼氣"，感覺局長是無知、冷血、刻毒、涼薄，因為沒有任何醫

療證據，證明這羣小朋友是這樣的。局長給人的感覺，特別是受影響的市民和小朋友的家人，局長的說法好像在他的傷口上撒鹽。我很希望局長能夠澄清或收回有關的言論。我所熟悉的高永文局長不應該是無知、冷血、刻毒、涼薄的，所以，我希望在這個問題上，局長能夠再作交代。

主席，我最後給予房委會的建議是，因為就整個問題而言，承建商是責無旁貸的，當然政府的架構、政策等，是另一個問題。承建商違反招標條件、工程要求，這是問題的起源，而政府沒有加以嚴厲懲處的話，沒有市民會"收貨"，特別是那些受影響的市民、公屋的居民或受影響居民的子女，他們受到鉛毒影響而令身體出現問題。所以在懲處上，我認為房委會可以有一個很簡單、直接的決定——當然某些處理，房委會要等進一步的調查——但在現階段，房委會要凍結所有發生鉛水問題屋邨的承建商，完全停止它們投標的權利，我認為是恰當的，中止他們的權利，直至調查委員會有結果為止。當有了另一個結論時，再另行作出決定，現階段禁止它們提交新的投書，或不處理它們已提交的標書，直至委員會有決定，我認為這樣是還市民一個公道。

**主席：**司長、高局長。

**政務司司長：**在高局長發言前，我想作簡單回應，就是無論在追究責任，或採取改善措施以防止事件再發生方面，我們都是即時跟進的，無須等待的，只要是應做的工作，我們一定會馬上做，這方面陳議員可以放心。

**主席：**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給予我機會澄清。關於剛才陳議員所提到有關我的發言，其實當時有媒體直接問我一個問題，究竟是否有小朋友在發生食水含鉛事件前，已經因為他們有發育的問題，所以在我們的中心接受服務，而我證實是有這情況的，即有部分小朋友，在未發生今次事件前，已經在我們的發展評估中心接受服務，我只是作出這樣的證實。我隨後其實沒有亦不應該評定，這些小朋友在發生食水含鉛事件前是否已經發展遲緩。究竟這與他在過去一段時間攝入鉛有否關係，其實我根本不應該這樣評論。

**陳偉業議員：**房委會的決定？

**主席：**應署長。

**政務司司長：**懲處的問題，應署長。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主席：**局長。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提出的意見，其實現時房委會轄下的投標小組委員會正在討論，而事實上，我們已經對該4個涉事的承建商，由3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這段期間，它們所提交的標書，我們已經完全不作處理，換言之，剛才談到的處理方式，我們已經馬上做了。

投標小組委員會一直討論而尚未有結論的問題是，究竟不讓這些承建商繼續投標的時間將會延續多久，這方面目前正在處理當中。投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基本上都是房委會委員，當中亦有不同的業界代表，他們亦充分反複考慮，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觀點，即對受影響人士來說，究竟對他們是否公道，委員會有考慮這觀點。對於公眾的認受性如何，這亦會考慮，但他們亦同樣地.....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重要的是，不要給予公眾一種感覺，就是房委會包庇這些犯錯的承建商，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如此包庇，公眾會認為利益輸送的情況是存在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時間已經到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司長表示公務員根據以往的制度行事，所以她不能夠指某人有過失，換言之，沒有個人責任，一般而言這樣是對的。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現在你們要懲罰那些承建商，不讓它們投標，即不考慮它們的標書。我們又應如何懲罰政府呢？不讓政府執政嗎？不可以的。所以，你們有很大的

責任，因為你們永遠都擁有權力，所以你們要戰戰兢兢，就是這意思，我們是無法制裁政府的。

我想問，你現在豁免房屋署向水務署交代，我看過有關條例，只要房屋署表示"我頂得住"，這樣水務署便奈它不何，這條例會在何時修改呢？《水務設施條例》已十分過時，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維多利亞時代的。首先，我想問的是何時會作出修改？需要我寫一條bill來幫你修改嗎？如果我寫了這條bill，你們又會否反對呢？

司長，你自己已解釋得很清楚了，是有權限的。在法例上，水務署是對付不了這羣人，那怎麼辦呢？雖然你可能會說，他們其實只負責供水，這才是最大的問題，難道你們仍不做？因為若條例不作修改，我們是沒有辦法的。何時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外判的問題，我記得我曾問過，何時查看那些零件或接駁？你們回答得很快，當日說經常派人到大陸或台灣監察零件生產。如今事後證明，就如何俊仁議員所說，那些零件根本不在當地生產。"老兄"，你們有沒有簿冊制度？是有的嘛！那麼可否交給本會呢？否則我如何監察你？當時梁展文收了新世界的錢，他也說自己返大陸看新世界如何買那些東西，他每天都在跟進。當然，他是"亂噏"的，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商場亦如是。

司長，我問你，你有否保存這些資料呢？即你們如何行事，可否交給我們呢？若你說不能給我們，我當然"奈你不何"，因為那3個委員會都是"奈你不何"的。從某程度上來說，我們才能"奈得你何"，例如彈劾你。你何時能把資料交上來？你們對分判商或零件商作怎樣怎樣的監察，我是不相信的。為甚麼呢？因為燒焊是在地盤內進行的，而你們連燒焊也不監察，"老兄"，你們又怎會千里迢迢監察這些東西呢？

實際上，你們又真是"穿幫"了。那些零件應是台灣出品，如今卻變成了大陸。你們是否想告訴我，是台灣的生產商在大陸生產？我能想到的解釋就是這樣，可能是我錯罵了你，你們也要解釋，司長，你們誰來回答？我問了，而你們回答得很迅速，你說你們定期安排公務員上去視察。我表示不相信，要你們向我提供有關視察紀錄，可惜至今仍然沒有。到底有沒有呢？如有，你們是否只提供給那些委員會而不提供給我們呢？為何我們變成了次等公民？我們是負責監察你們的，但他們不是。

司長，不好意思，我真是.....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首先，我要為事實作出澄清，事實並非如梁議員所理解般，目前的《水務設施條例》適用於房委會，所以並沒有任何豁免，可能梁議員將這條例與另外一項《建築物條例》混淆了。

第二點，將會展開聆訊的調查委員會是一個法定委員會，是獨立於政府以外的，委員會將來的報告會公諸於社會，政府亦會非常重視。

第三點，我們很有決心趁着這件事，再全面檢查供水安全。所以，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後寫得很闊，便是"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我亦要求水務署藉此機會處理面前即時的問題，接着也要處理起碼兩方面的問題，均與食水安全有關。

第一，是用水器具，即water using apparatus。近日在幼稚園內出事的並非水管，而是熱水罈。這些均是監管方面需要處理的問題。此外，很多學校和體育設施的飲水器，即fountains，我們也要趁這機會作出處理。另一方面，是那些waterworks parts，即水務配件，剛才梁議員也有提到，這些都會藉這次機會一併認真研究。

我在開場發言中已表示，我們必定會認真研究、跟進，包括考慮修訂法例，或者推出行政措施，以完善我們的供水制度。多謝主席。

**主席**：胡志偉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問題.....

**主席**：你把時間用在發問方面，她沒有時間.....

**梁國雄議員**：她只要回答會否把紀錄交給我們，即何時檢查零件的紀錄。有沒有做到？

**主席**：可否簡單回應一下？

**政務司司長**：立法會要求的資料我們會盡量全面配合。

**梁國雄議員**：主席，麻煩你寫封信給她。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鉛水事件令我覺得，香港社會好像只有公共房屋，私人樓宇也可能在2005年後使用"燒焊"形式接駁水管或供水設備，但是似乎沒有任何方式或任何工作，甚至沒有任何要求，檢查相關樓宇的食水是否存在含鉛超標的問題。所以，政府可否說一說，在這個過程中，有否一些基本要求，我用司長的說法，把2005年作為分水嶺，有否要求承建商提供驗水報告，起碼讓2005年以後落成入伙的私人樓宇能夠掌握其實際情況。

第二點，剛才提到的供水條例中對所有部件的規範、要求，當然，在房委會的工作過程中，是透過合約要求來作出限制的。然而，實質上，我傾向相信，私人建築商應該有一個相若的要求。正因如此，其實政府可否設立機制，令私人承建商就這一點進行基本的調研、研究？

第三點，剛才司長提到，將來會就所有 waterworks parts 進行修例或各方面的事宜，但據我了解，今天市場上仍有售賣這類設備。若這是方向的一部分，司長現時有否指示海關，要求甚至檢查進口部件的基本資料，不論是金屬比例或是金屬成分。因為，根據我的了解，現階段全部靠報關，報關後說過便算，但其他情況全都要依賴有關的標籤條例作出規範。若是如此，既然我們都會知道，卻不知道法例何時作出修改，今天是否起碼也要做一件事，便是海關在執行法例時要求進口商就進口部件提供完整的 **composition**，即成分資料，令市民在採購時掌握這件物件到底含有甚麼成分，而不是等到出事時才透過《商品說明條例》進行自我檢查，才發現哪方面出現問題。這對消費者是非常不公道的，不知道司長會否在這方面做一些工夫，令消費者日常在市場上採購這些物品時，至少能得到一個清楚的標籤。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稍後我會請水務署署長回答第二個問題。

第一個是關於私人樓宇的問題。對於私人樓宇而言，2005年可能沒甚麼特別意義，純粹是對於公屋的食水供應系統採用哪種建造方法，2005年是一個分水嶺，2005年之前與2005年之後用的是不同的接駁喉管方法。然而，大家需要知道，我們是有清晰的責任和分工的，所以，私人樓宇供應給住客的食水水質，應由私人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負責。水務署的責任則是在全港抽查水質，看看現時的水質如何。

我們在這件事發生後已加強在全港抽查樣本，以及檢驗食水中的含鉛情況。儘管如此，胡志偉議員應該知道，其實很多私人樓宇已進行了驗水工作。在我上一次來開會時，手上已有一疊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發展商，在驗水後證實水質安全的結果，並已貼在告示板上讓住客知道。所以，我們得到的信息是，不少私人樓宇已進行了驗水工作。

至於部件管制方面，我請林署長回答一下。

**主席：**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有關在市面上購買一些水喉裝置，例如水龍頭，其實我們近日也有向有關住戶提供了一些意見。基本上，如果他們要裝修或更換水龍頭，而需要在市場上購買時，就要留意該款水龍頭是否用作食水用途，因為有些水龍頭是作工業用途的，如果作食水用途，便必須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當中有一項英國標準。至於如何得知呢？其實每個部件都會有一些相關的測試報告或證書，可以找一位持牌水喉匠，或在自行購買時，查核清楚究竟有否這些證書或標籤。近日我們亦就此事與業界商量，看看可否推行一項自願性標籤計劃，即在一些市民日常可能會購買到的水務裝置上，能夠有一些較清楚的資料，我們現在正進行這項工作。至於長遠而言，有關在法律上的改動，因為這是需要時間的，所以我們希望現時可以先做行政、宣傳或與業界合作方面的工作，能夠先幫助市民尋找合適和安全的裝置。多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認為房委會作為香港最大的發展商，而我也是一位小型發展商，這宗含鉛事件實在很不可思議，怎可能發生呢？有關制度上的不足，司長剛才這樣提到了，而我也是頗認同的，但我想問一問，為何你們會發覺近日的樓宇，包括私人樓宇，大致上出現的問題也較政府或房委會興建的樓宇少得多呢？你們有否察覺到當中的分別？如果以我的看法，是否因為我們作為私人發展商，由於人手不足，所以很多事情也會外判，不單是大判或水喉或電梯方面的小判，建築師的工作也要外判，要聘請機電工程的顧問，又要聘請土木工程的老顧問等，全部也是外判給其他公司的顧問，來為我們監管承建商。房委會的制度不足，是否在於房委會要自己做所有工作，由於要自己做，於是出現"一條龍"的服務，反而引致制度出現這些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請應署長。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我自己沒有這項資料，即私人樓宇在食水方面是否存有含鉛問題或情況如何等。然而，根據我參與房委會檢討委員會的工作而與業界所作的交流，其實在業界方面，不論是為公營部門或私營界別進行水務工程的分判商、註冊水喉匠或員工代表等，他們也告訴我們，他們以往對於焊料含鉛問題和食水含鉛問題的意識不夠高。我不知道是否有一羣為私人界別進行工程的水喉分判商或註冊水喉匠，他們對這問題的意識較高，我本人沒有看過這些資料。

**田北俊議員**：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我還想跟進其他問題。我認為，除了將6個所謂大判"釘牌"，或不讓它們興建政府的公屋外，我反而認為，對於一些水喉匠的水喉牌，你們現時應該查到，有多少水喉匠正為這6間所謂大判工作，我不是為大判"卸膊"，我認為大判固然需要負責任，但其下的水喉匠分判商，即由你們發出牌照的，是否



也應該"釘牌"呢？因為未來要興建那麼多公屋，是否要行這一步呢？

**主席：**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首先，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註冊水喉匠是有一些法定責任的，這便是法例方面的事情。對於房委會而言，田議員剛才提到的管制措施，其實房委會的投標小組委員會是會考慮的。我們會做的事情是，第一：針對與我們簽約的總承建商——我剛才亦有帶出，便是俗稱"停賽"——其實同樣的考慮也會延伸至其下的水喉分判商，以及再下面的註冊水喉匠。至於停止它們參與我們的工程的時間會延續多久呢？局長剛才也提到，這便是投標小組委員會未來仍然要討論的事情，但在原則上，正如田議員所說，是可以延伸至另外兩個級別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將來的問題.....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我有4分鐘時間的。我想問一問，投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全數由房委會的職員擔任？投標小組委員會當中有否一些外間的專業人士呢？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全部都不是房委會的職員，當中有非政府人士，亦有立法會議員.....

**田北俊議員：**外間人士是否因為沒有薪酬、沒有收入，只是為你們義務工作，所以只會略略看過你們的標書，其實真正作決定的也是房委會的其他高層呢？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我認為他們並不是的，我看到委員會是很認真地進行審議的，因為按照法例，這個投標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以《房屋條例》給予房委會的法律責任為基礎的，而房委會將這些責任交予投標小組委員會，我看到委員都是認真審議資料後才作出決定的。正如這次就這4家承建商及相關公司所採取的規管措施，他們舉行了3次會議，而且現時的討論尚未完結。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房委會的委員，亦是投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早上我與房委會的同事，前往房屋署位於鯉魚門邨第三期的工地巡視，我們現時看到工人與承建商已開始採用房屋署在中期檢討報告中提到的一些措施，以防止再有含鉛的燒焊料用於工地內的工程。

然而，大家要知道，這並非只是房委會的問題，而是全香港的問題。因為，在檢討委員會中——我自己的看法是——我看到註冊水喉匠真的不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當你問他，知不知道不可以使用含鉛燒焊物？知不知道工人正在違規？他們全部也不知道。他們亦不知道，原來燒焊物需要有這些標準。我們看到當中的問題，就是這些註冊水喉匠，其實全香港很多大大小小的工程也是由這羣人做的，如果他們的規管、認知和知識水平如此低，這其實便是全香港的問題。

我第一個問題是，司長，其實我們真的需要檢視，究竟在監管註冊水喉匠方面出了甚麼問題，為何他們的認知水平會那麼低，導致其下的工人也不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呢？所以，我認為在水務署監管註冊水喉匠時，以及《水務設施條例》本身——梁國雄議員剛才也有提到——當局都必須研究，應如何進行更新，因為《水務設施條例》其實已經相當過時。司長，我希望你承諾研究《水務設施條例》的改革，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想問署長有關賠償的問題。如果日後真的有人要控告房屋署，當有法律責任時，可能這會是數年後的事情，可能有小孩子在數年後才發現身體原來出了毛病，所以後來才決定控告房屋署。那麼，房屋署屆時的應對會是怎樣呢？如果你們屆時才控告主要承建商，向它們索償，可能主要承建商在數年後已經轉了牌、轉了公司或轉了人，可能已經不見蹤

影了，但我們不可以因此而動用公帑賠償給居民，這些賠償應該由主要承建商負責，並非由公帑負責。所以，我們現時是有需要……既然承建商已經承認有疏忽，並承認在進行工程時沒有看清楚其二判和三判有否按程序工作，其實承建商有需要現時支付一筆錢，以成立賠償保證金，以便日後真的有居民，亦很有機會，控告房屋署時，公帑不會再受損。香港人是無辜的，而承建商應該負上責任，所以承建商現時應該真金白銀，拿出一筆錢來成立賠償保證金，使我們日後無須動用公帑賠償給居民。我希望局方回答這兩個問題，多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問題，我可以承諾，我們會認真檢討《水務設施條例》。我剛才也曾點出幾方面以前真的並沒有特別留意到的問題，現在要認真研究，以保障香港食水的安全。

另一點就是工人的認知、規管、培訓等。其實在過去十多年來，建造業做了大量工作，大家也記得短樁事件後，我們成立了建造業議會，亦有建築工人註冊制度，稍後亦會進入"專工專責"的階段，即做某一工種便要註冊為該工種的工人，所以在認知和培訓方面，肯定會慢慢提升。但是，因應這次事件，我們會否在優先次序方面再作調動，更快地加強對負責水務工程工人的培訓工作和加強他們對其工作的認知，我們很樂意與建造業議會研究此事。

至於賠償的問題，我請局長作回應。

**主席：**局長。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郭議員的建議，一方面，對於有任何法律上的訴訟，房委會過去一直也有機制，應付或處理這方面的訴訟。至於你具體提出的建議，即要求承建商以真金白銀成立一個基金，以應付日後的索償。我們會把你這項建議帶回投標小組委員會研究。

**郭榮鏗議員：**但在賠償方面，你還有甚麼方法可以想呢？除了賠償保證金，有沒有其他方法呢？或者署長也可以說說。

**主席：**署長，有沒有簡短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我剛才也數次向各位議員介紹過，其實投標小組委員會已經開了3次會議，亦考慮了很多可能方案，至今這些研究仍未完成，所以我仍未可以向各位報告最終結果。有關郭議員提出的建議及其他建議，用以處理我們與4家承建商和兩間相關公司未來的關係，我們都會帶回投標小組委員會討論，請委員一起考慮和作出決定。

**主席：**司長，請再多留5分鐘，讓梁志祥議員提問最後一個問題。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多謝主席。食水含鉛事件其實的確令香港市民十分驚慌，時至今天，已經逐步穩定下來，可以說，政府做了很多事情，以定民心。不過，我相信，到了此時此刻，大家並不認為，這個問題已完全解決。最大問題在於，對於已完成的工程，要作出更正並不容易，特別是房委會房屋項目內的設施。在這件事上，其實我反而覺得，在這個時候真的要深刻反省，政府部門的某些工作是否缺乏了危機意識，亦缺乏對事情的敏感度？特別是在司長的報告中，你提到一些部門的問題，我覺得現在也好，將來也好，都涉及部門之間的協調。

正如在這宗事件當中，根據以往的要求，水務署在驗水時不會檢驗鉛的成分，而房委會在合約上列明燒焊物料不得含鉛，是清楚列明的。但是，房委會如何可以check到，承建商的確採用不含鉛物料呢？當然可按照單據查看，但如果被偷龍轉鳳的話，便無法看到，即如果其下的分判商做了這些事情，便無法查核得到。換言之，其實監管是完全無效的，可以這樣說是監管無效，從這件事看到，實際是這樣的情況。

我覺得，在這件事上，政府會否有更深刻的反省，檢討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呢？例如，既然已在合約上列明不能採用含鉛物料，而水務署要在最後驗水才會知道，即使是房委會也是驗水才知道，無可能不驗水，只看焊料便知道是含鉛的。在這方面，房委會會否告知水務署，這種驗水方法是不行的呢？你們之間好像完全沒有關係。在這方面，司長會否檢討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梁議員的提議。在過去3個月，我親自主持有關統籌特區政府處理食水含鉛的工作時，也有一些感受和看法，包括梁議員剛才提到的。所以當這件事穩定下來後，我們會強化我們的制度，以及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屆時我一定會汲取這方面的教訓，把工作做到最好。

**梁志祥議員：**我現在還想知道，房委會在今次的事件上，現在實際大部分的情況都是在公屋內出現，當然有部分是在幼稚園出現。但是，對於現在要更正的問題，除了接駁喉管的問題外，剛才司長說會逐步處理。我想知道，在發現食水含鉛的屋邨內，現在派發濾水器當然是一個辦法，但是徹底解決的辦法最後仍是更換喉管。就更換喉管而言，你們可否提供時間表讓居民知道？

**主席：**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關於更換喉管方面，較早前有議員問我們這方面的進展，我們都已解釋過，這是我們未來工作的焦點。至於技術上的細節，我們正與承建商和水務署討論，希望能找出辦法，適用於11條屋邨，亦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主席，如果有時間，我想回應一下議員剛才提到部門之間協調的問題。

我要在此作為代表，因為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是要查找房委會的水質控制制度是否有不足之處，我們要研究的其中一點是，對於香港的法律、水務署的法律要求和行政指令等，究竟房委會有否完全依循呢？如果沒有完全依循，並不符規，這是很明顯的錯失。但是，在他們檢視過後，發覺房委會的制度雖然有其不足之處，但是如果從依循法律、政府部門的行政要求等角度而言，卻是完全符合的。例如你剛才所說的兩點，焊料內可否含鉛？法律說明不容許，水務署也說明不容許，所以房委會合約內亦不容許承建商使用含鉛焊料。至於驗水時有否驗鉛呢？以往水務署和房委會的項目或私人項目，同樣是在驗水時不檢測是否含鉛，所以房委會的制度內亦沒有要求驗鉛。但是後來更改後，我們現在已完全依循政府的要求。所以在這些關節上，暫時看不到協調方面有問題。

**主席：**多謝司長和其他官員出席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問議員共有13位，多謝各位出席，會議到此為止。

(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8日